

“白菜价”只能买白菜,买不了房!

对于一户家庭来说,买房够得上家里数一数二的大事。

“你想以更低价格买房吗?”“你想马上就能买到房吗?”这样的好事,谁不想呢?只是,购房者的心理,那些心怀不轨的人也懂。于是,他们只需要编一套谎言,就轻松引得购房者上钩。杭州的李阿姨为了给儿子买婚房,相信了昔日同事,却压根想不到房产证竟是假的;以为花“白菜价”买了套“离婚房”的黄先生夫妇,甚至连房子都没看到过,就把房款打过去了……

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,买房更需谨慎再谨慎。检察官和民警提醒:购买二手房一定要通过正规的中介机构,切勿相信远低于市场价的房产信息,谨防上当受骗。

# 要买婚房“恰巧”遇到同事低价转卖

## 拿到假房产证的阿姨眼泪都要掉下来了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蕴

杭州的李阿姨,好不容易攒足了钱准备给儿子买婚房,却遇到了一件糟心的事——她花了近58万向昔日同事买的房,竟是一个“假房子”。近日,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对梁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### 低价的诱惑

李阿姨和梁某曾是一个单位的同事。去年年初,李阿姨在闲聊中和同事说起儿子要买房子的事,梁某就主动说他在城北有一套房子要卖。梁某介绍,房子的格局是两室一厅,53平方米,打算卖40万元(而市值估价在此价格的2倍以上)。听到如此“诱人”的价格,李阿姨很是心动,她向梁某表示了意向,并约好一起去看房。

几天后,梁某约李阿姨一起到城北看房。梁某拿钥匙开门后,李阿姨参观了起,当时大房间门锁着,小房间门开着。梁某说大房间租出去了,7月份到期,小房间是他中午回来休息用的,但他晚上不住这里,要回市中心另一套房子住。看完房后,李阿姨觉得满意,就和梁某口头达成了买房意向。

### 临时变卦涨价

隔了几天,梁某突然向李阿姨借

钱,说自己的红酒生意急需用钱,先借3万元,就当是预付房款,以后可以直接抵扣。第二天,梁某拿着身份证复印件,并在复印件上写好3万元的借条给了李阿姨,李阿姨就把钱借给了他。在之后的两个月里,梁某以做生意、补牙齿等为名,陆续又向李阿姨借了四五次钱。每次借钱的时候,李阿姨都催他办理房产过户,但梁某很狡猾,总是说“房产证在我妈那里,她不肯卖,给我点时间,我再做做她的思想工作”。

又隔了一段时间,梁某再次向李阿姨借钱,这次的理由是他姐夫得了白血病急需用钱。收到李阿姨的又一笔转账后,梁某还是说很快会还,还细心嘱咐李阿姨把转账的凭证放好,方便下次对账,并承诺她借的这些钱等办好房产证后都从房款里扣,让李阿姨放宽心。

去年4月,梁某离职了,之后就没了音讯。直到去年9月,梁某终于把房产证交到了李阿姨手里。但他又继续向李阿姨要钱。拿到了房产证的李阿姨不疑有诈,有求必应。



三个月后,李阿姨一算,她给梁某的钱总额已超过40万元房价,于是催梁某办理过户。但这时,梁某却突然反悔说不卖了。李阿姨急了,让他退钱。梁某却以没钱还、房价上涨等为由开出了涨价20万的条件。看着市场上不断飙升的房价,李阿姨只好同意,又陆续给梁某打钱。

### 迟迟拿不到的房子

今年4月,梁某终于提出要去给李阿姨过户了。但还要缴纳各项费用,七七八八算起来还要再收10余万。李阿姨想到马上就能过户了,当天就把相关费用打给了梁某。李阿姨兴冲冲打算一起去办证,可梁某却说,有熟人在房产管理局,他一个人

去就可以。

终于,李阿姨如愿以偿拿到了自己的房产证。但梁某却迟迟没有把房屋的钥匙给李阿姨,还特意嘱咐她不要卖这房子。

光有房产证却一直拿不到房子,李阿姨越想越不放心,于是去房管局查了房产信息。查询结果令人震惊——房产根本没有过户。梁某给的房产证居然是假的!这对李阿姨一家来说,简直是晴天霹雳。李阿姨立即报案。

经警方查证,梁某在城北和市中心根本没有房产,只是曾在城北的房子里暂住,房产证全系梁某伪造。在此期间,梁某以卖房为由,编造各种理由共骗取李阿姨近58万元。而这处“卖”给李阿姨的房产价值远不止40万,去年房价市值已超过百万。

# “离婚女人”说,急于变现要便宜卖房

## 邻居朋友一哄而上,结果9人上当

通讯员 金炯明 冯丽银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眼看楼市行情火热,杭州余杭女子谢某对身边的熟人说,自己在杭州城西有套80平方米的公寓售价只要50万元、在杭州城北也有套面积差不多的房子价格只要70万元,这让很多人信以为真,甚至没看房就抢着把房款给了谢某,到头来发现被骗了。

杭州余杭警方昨日通报了这起诈骗案件,犯罪嫌疑人谢某以贱卖房产为诱饵骗取被害人购房款,涉案金额达500多万元。

### 房子一眼没看就付了全款

8月16日,余杭区的黄某夫妇向辖区派出所报案称,他们与一名姓谢的女子签订购房合同并付款后,发现对方提供的房产证是假的,被骗109万元。很快,警方就将谢某抓获归案。

原来,今年1月左右,黄某夫妇在聊天中得知,邻居陈某的朋友谢某有房子要出售,而且价格非常便宜,打算买房投资的黄某便主动与谢某取得了联系。

“我和老公闹离婚。”说起卖房的原因,谢某这样解释。谢某说,她打算贱卖位于余杭区五常街道一套81平方米的商品房,价格50万元,“但离婚手续还没有办好,房产证暂时押在法院”。

黄某夫妇暗自窃喜,以为捡到了大便宜。黄某夫妇随即提出要看房,可谢某总是找理由推拖。黄某夫妇急于购买,便没有多想,就和谢某签了购房合同,并将50万元房款经谢某的邻居陈某转手后交给了对方。

4月8日,谢某又找上黄某夫妇,称自己在杭州拱墅区也有一套81.9平方

米的房子要急于出售,售价70万,这次黄某夫妇又轻信了谢某。双方签完合同后,黄某将50万元房款和9万元过户费、契税费打给了谢某,剩下20万元尾款未付。

钱付得差不多了,可谢某却迟迟不肯履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。直到7月份,在黄某夫妇的多次催促下,谢某提供了2份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所有权证办理通知书。黄某拿着这些材料去法院核实,结果证实均是伪造的。这时候,黄某夫妇才知道被骗,于是报了案。

### 利用好友引人上当

其实被骗的不只黄某夫妇。警方调查后发现,从今年1月至8月期间,谢某以同样的手段诈骗其他8名被害人房款,共计500多万元。

说起被骗的经历,被害人都悔不当初,恨自己太相信谢某。他们原本并不认识谢某,却为何如此轻信于她导致被骗?这一切要从邻居陈某说起。

31岁的谢某是余杭当地人,没有

固定职业,开着一辆奥迪车出入。2013年,在五常经营一家超市的陈某认识了谢某,谢某经常带着女儿到陈某超市购物,女儿也经常和陈某儿子一起玩,一来二去两人便成了好朋友。2015年3月至5月期间,谢某陆续向陈某借款105万元。当时,谢某告诉陈某,她正在闹离婚,打官司需要很多钱,官司打赢了就马上还钱。

“家里留给我2个厂房,还有多套房产,又赶上拆迁,钱不是问题。”谢某对陈某说,“现在为了打官司,全部资产都被冻结了。”对于好姐妹谢某的话,陈某深信不疑。

今年1月起,谢某向陈某透露,因为离婚官司涉及财产分割,其名下多套房产急于出售。陈某听后,就在和其他朋友聊天中提到了这件事,这让陈某的邻居、朋友们来了兴趣。在当下一房难求的市场中,这样的投资机会实在难得的,而且陈某在朋友心目中还是比较可靠的,经济条件也不错。几番思量下,数人通过陈某联系了谢某。然而他们没想到,陈某也是被害人之一。

因涉嫌诈骗罪,谢某目前已被刑事拘留。